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碧江泰宁西路路面下陷抢修工程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 理 人：广东建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理方（受托人）：广东建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碧江泰宁西路路面下陷抢修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碧江泰宁西路路面下陷抢修工程

地 点：顺德区北滘镇

规 模：路面下沉抢修，更换管道及地基处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碧江泰宁西路路面下陷抢修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全过程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代理报酬组成：

1、代理报酬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收费标准的85%收取，本工程的中标价1222587.52元，则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价= $(1000000 \times 1\% + 222587.52 \times 0.7\%) \times 85\% = 9824.40$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贰拾肆元肆角零分）。

2. 招标代理费收取方式：银行转账，转账信息详见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

3.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委托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付款办法

本次招标工作完成，确定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凭有效税务发票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

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本合同款项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8日，合同订立地点：顺德区北滘镇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招标代理业务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选定中标单位，付清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程永钢

单位地址：顺德区北滘镇碧江大道 23 号

联系电话：0757-26630949

受托人(盖章)：广东建纬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容山社区乐安北路 9 号 4 层

联系电话：0757-288708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容桂支行

帐 号：2013 0129 09200056 10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GF-2005-0215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全过程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4.1.1、编制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4.1.2、组织资格预审文件评审会议；

4.1.3、编制招标文件，拟草施工合同；

4.1.4、组织开标会议；

4.1.5、编写定标报告书及中标通知书；

4.1.6、协助业主签订合同。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施工招标工程情况双方另行约定合理时间。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施工招标工程情况双方另行约定合理时间。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1) 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熟悉招标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联系代表配合受托人工作；3) 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在2日内做出书面回答；4) 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受托人的经济损失；5) 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6) 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签订完工施工合同。

7)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按代理单位的要求协助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5) 应尽的其他义务：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资料，以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何晓胜；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由双方确定招标控制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工作。

(2) 为招标人提供的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拟定招标方案；拟定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参与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等工作。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2) 在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3) 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4) 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内容保密，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5) 对代理工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6) 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委托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2) 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受托人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书面报告；3) 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4) 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5) 有权参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3) 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人人员。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对于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详见协议书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但最高不超过已收取的本工程代理报酬；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但最高不超过已收取的本工程代理报酬；

(3) 受托人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但最高不超过已收取的本工程代理报酬；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方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